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9號

原告 高怡婷

被告 高翊紘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宛宥

被告 A 待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翊紘、林宛宥、A等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9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外，原告亦應於五日內具狀陳報被告A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地址，如果逾期未陳報，本院得駁回原告對被告A部分之訴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